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0 樓

方國璋

被告 李〇恩 現於敦品中學執行中
李父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〇恩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〇恩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滿18歲成年，已取得訴訟能力，其父親即被告李父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被告李〇恩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楊荏諭